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人民法院
预算代码：623

二〇二五年九月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质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公民道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完成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0.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70
	30			61	
总计	31	2,469.03	总计	62	2,469.0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0.21	2,420.2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07.25	2,207.25					
20405	法院	2,207.25	2,207.25					
2040501	行政运行	668.46	668.46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4.33	584.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96	166.96					
2040505	案件执行	72.80	72.80					
2040506	“两庭”建 设	640.00	6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74.69	74.6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6.49	106.4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6.49	106.4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8.55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7.94	57.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2.41	32.41					
2101103	公务员医	20.98	20.98					

	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3.08	53.0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3.08	53.0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3.08	5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3.32	902.28	1,551.0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240.36	689.32	1,551.04			
20405	法院	2,240.36	689.32	1,551.04			
2040501	行政运行	668.46	668.46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4.33		584.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96		166.96			
2040505	案件执行	72.80		72.80			
2040506	“两庭”建 设	652.26		652.26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95.55	20.86	74.6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6.49	106.4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6.49	106.4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8.55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7.94	57.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2.41	32.4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0.98	2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8	5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8	5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8	5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07.25	2,207.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49	10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9	5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08	5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0.21	2,4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0.21	总计	64	2,420.21	2,42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0.21	881.42	1,53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7.25	668.46	1,538.78
20405	法院	2,207.25	668.46	1,53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668.46	668.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33		584.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96		166.96
2040505	案件执行	72.80		72.8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0.00		6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69		7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9	10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9	10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5	4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4	5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9	53.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9	5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1	3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8	2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8	5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8	5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8	5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33	30201	办公费	3.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4.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4	30206	电费	4.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1	30208	取暖费	12.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2.35	公用经费合计					12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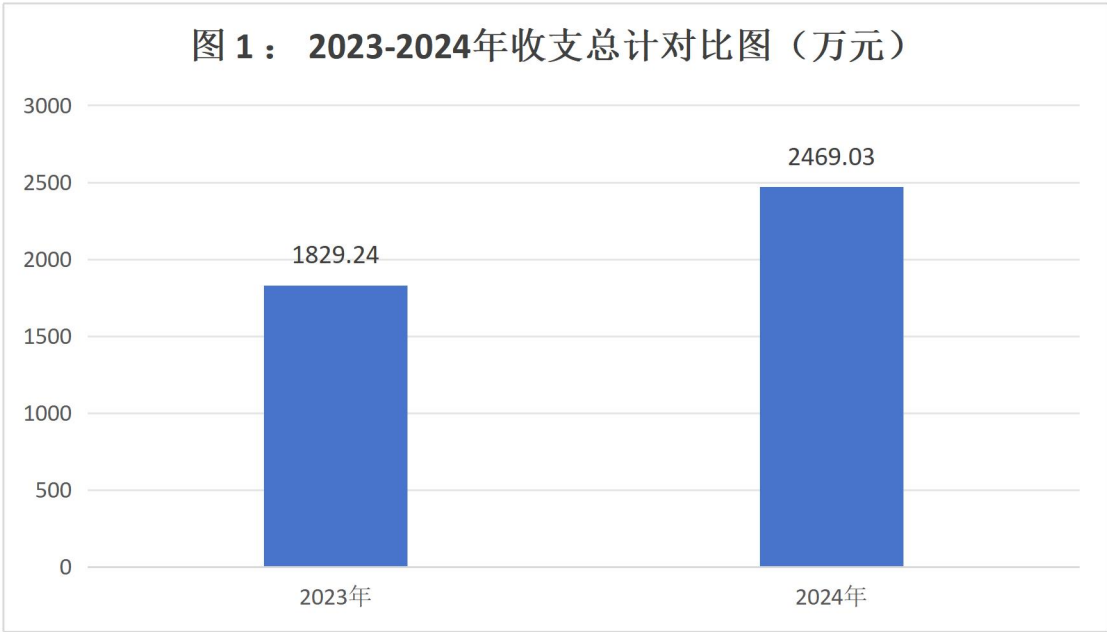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30		50.30	34.00	16.30		49.60		49.60	33.30	1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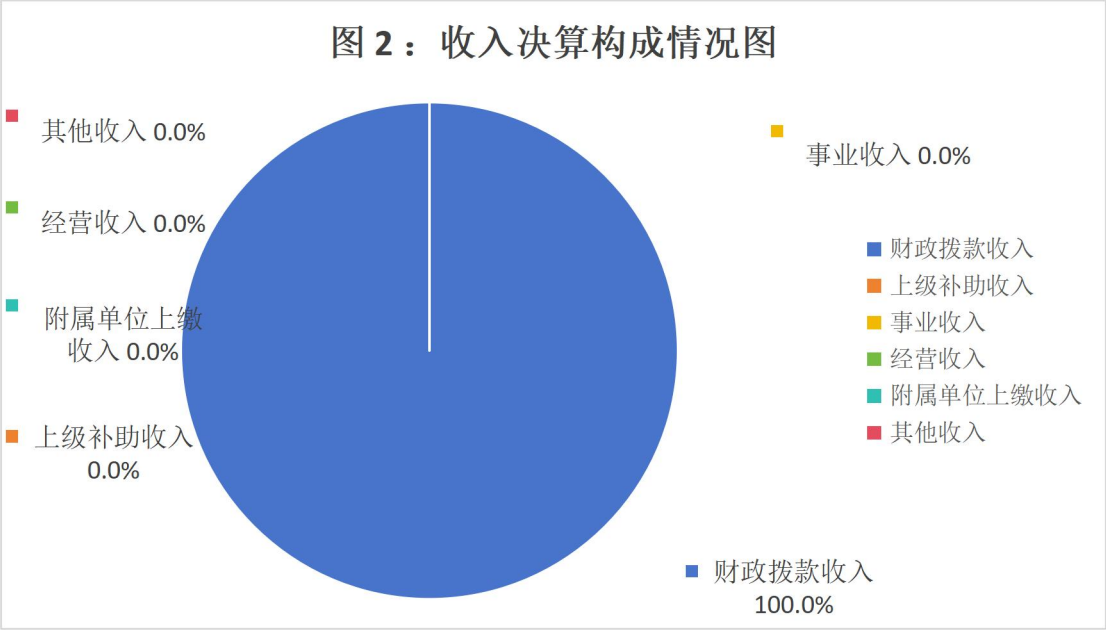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69.0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9.79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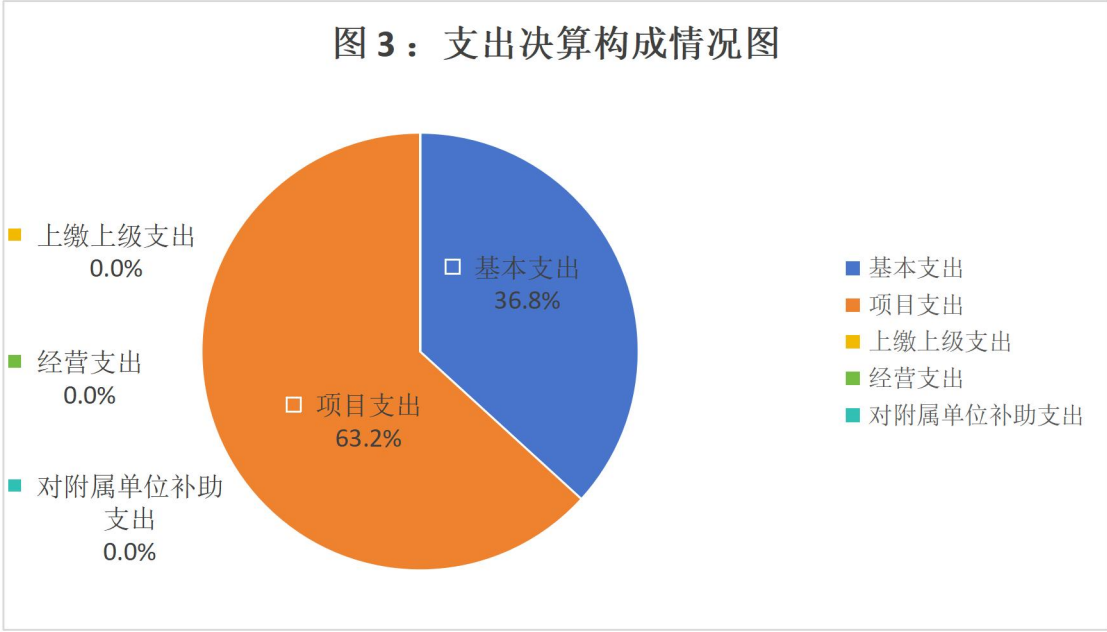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2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0.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5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28 万元，占 36.8%；项目支出 1,551.04 万元，占 6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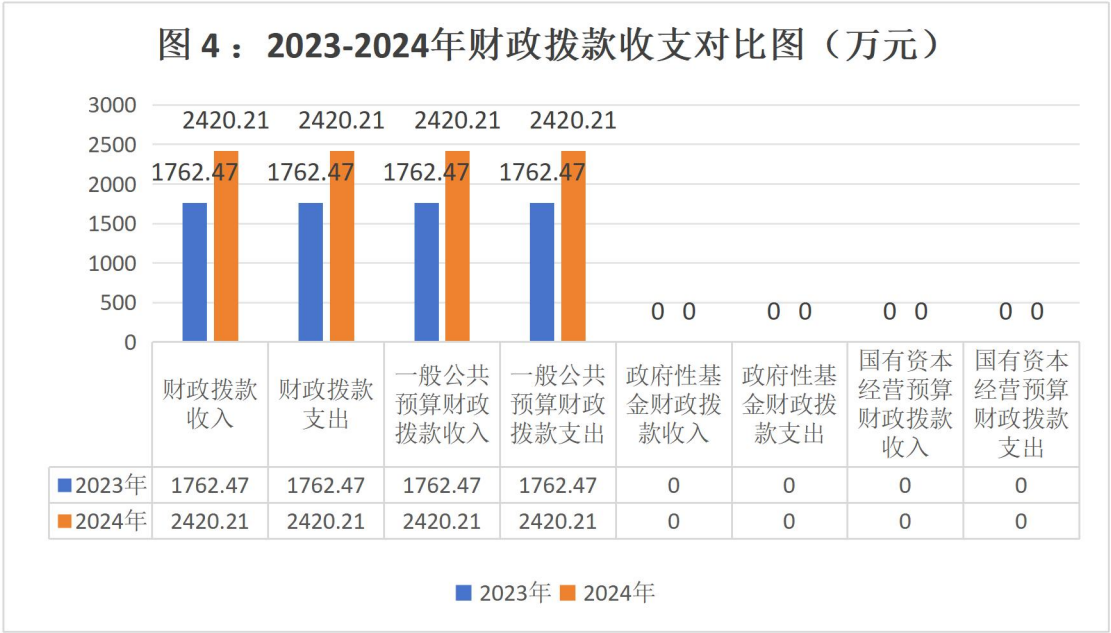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20.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57.7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0.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7.7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420.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7.7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0.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7.7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420.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7.7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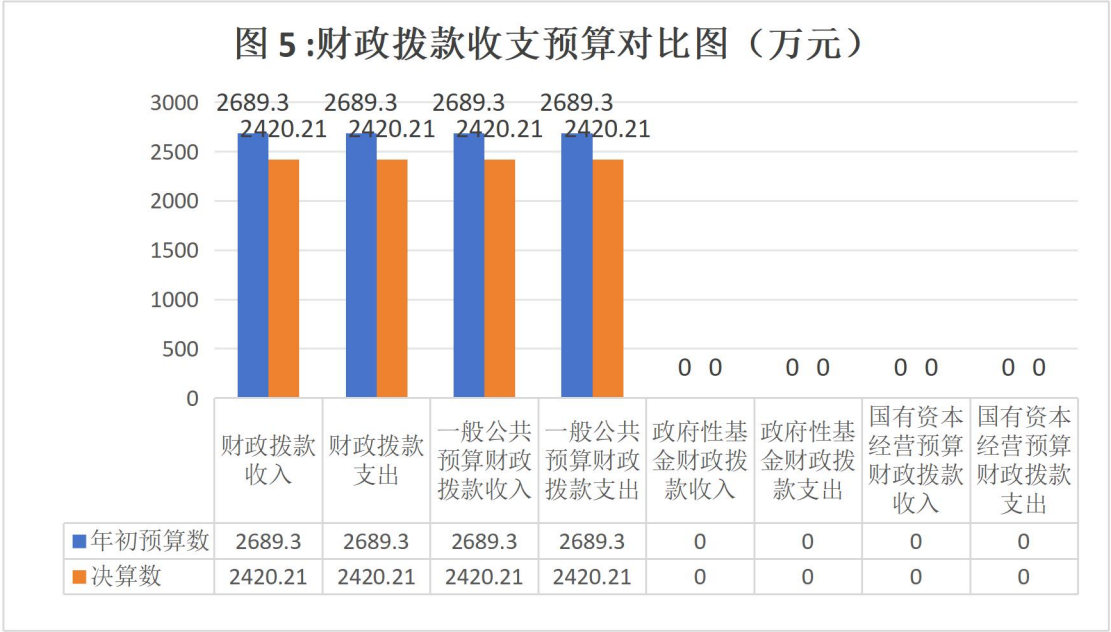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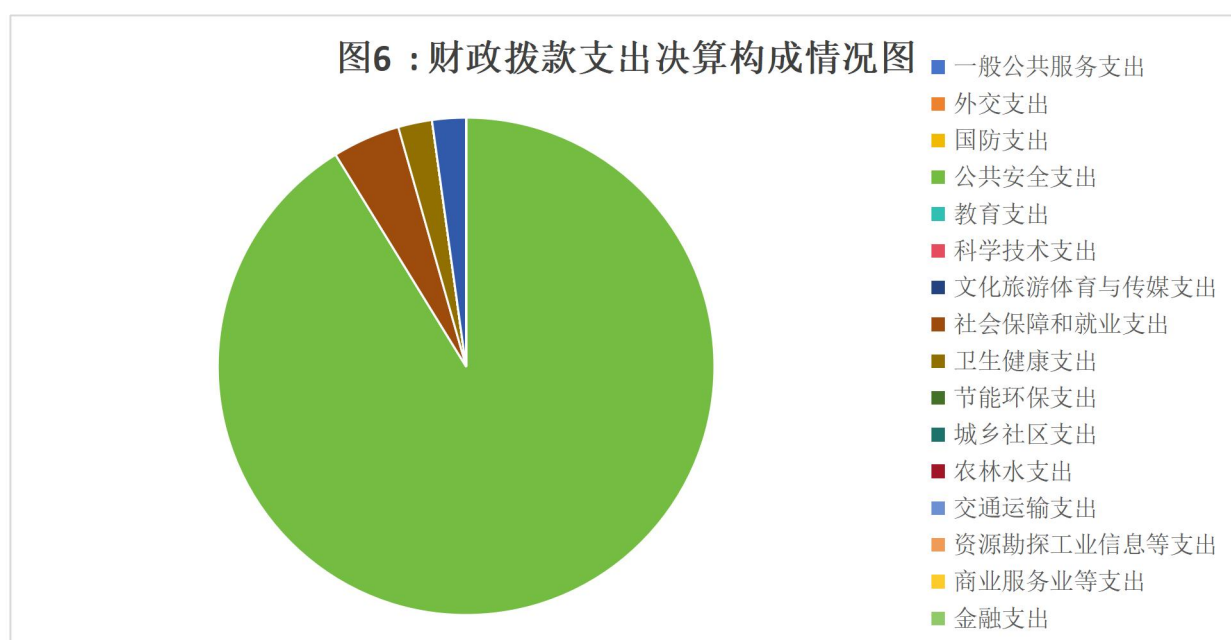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本年支出 2,4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07.25 万元，占 91.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行政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9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3.39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3.08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额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安排；较上

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安排。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3 万元，支出决算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额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3.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10.58 万元，降低 6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本年度年底更新执法执勤用车，旧车未能完成核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5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155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公设备购置、党组织活动经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无重点评价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把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判程序合法，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及工作场地租赁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办公设备购置任务。未发现问题。

工作场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28 万元，执行数为 9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工作场地租赁任务，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74 万元，执行数为 20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桥东人民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

实施，完成了桥东人民法庭租赁任务，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标。未发现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业务咨询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咨询专业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公效率提升。未发现问题。

综合审判楼建设项目资金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65 万元，执行数为 8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个别指标设定不具体、不全面，效果还达不到较高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将加强绩效工作的相关培训学习，与业务工作相紧密结合，预算绩效与业务工作考核挂钩,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9.98445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9.984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水平； 2.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工作。		业务装备水平及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单位工作得到正常开展。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10台	15台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万元	9.98445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8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高办公效率	办公效率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5%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场地租赁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28	到位数：	90.28	执行数：	90.28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0.28	其中： 财政资金	90.28	其中： 财政资金	90.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法院工作正常开展，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工作场地租赁面积		11513.56平方米	11513.56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使用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场所租用时间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0.39万元	90.2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房屋租赁，保障了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3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74	到位数:	201.74	执行数:	201.733647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1.74	其中: 财政资金	201.74	其中: 财政资金	201.7336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案件正常审判,提升审判质效。			劳务派遣人员充分发挥了辅助案件审理的作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法官审理工作效率。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2人	48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优良差	优良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28号前	每月28号前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1.74万元	201.73364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正常审判		保障案件正常 审判	案件正常审 理,提高工作 效率	3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桥东人民法庭租赁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	到位数：	26	执行数：	26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	其中：财政资金	26	其中：财政资金	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法庭工作正常开展，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了桥东人民法庭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工作场地租赁面积		1345.44平方米	1345.44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使用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场所租用时间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6万元	2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法庭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房屋租赁，保障了法庭工作正常开展	3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120.10378	92.39%
	其中: 财政资金	130	其中: 财政资金	13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103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案件正常审判。			书记员充分发挥了辅助案件审理的作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法官审理工作效率。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20人	20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优良差	优良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28号前	每月28号前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5万元	120.1037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2%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正常审判		保障案件正常 审判	案件正常审 理,提高工作 效率	3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解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6	到位数：	3.6	执行数：	3.6
	其中：财政资金	3.6	其中：财政资金	3.6	其中：财政资金	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提升调解员调解能力； 2. 提高调解率，提升审判质效。		调解员充分发挥了调解作用，使各类案件有效调解，提升了办案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30%	60.61%
		时效指标	案件调解天数		≤30天	22天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6万元	3.6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调解率		审判质效提高	调解率提高， 审判质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1437	98.29%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4.914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印刷各类材料，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各类材料、宣传册正常印刷，得到使用。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印刷文件数量		≥100本	800份	10
		质量指标	印刷资料应用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资料及时使用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万元	4.5914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8.29%	9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有效率		达到预期宣传效果	法治文化得到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业咨询指导，提升业务经办能力，保障工作开展。			业务能力得到提高，工作正常开展。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完成咨询委托种类数量		≥1类	1类	10
		质量指标	信息获取率		有效获取信息	信息有效获取	10
		时效指标	资料、系统上报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万元	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专业化		业务能力提高	通过咨询专业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公效率提升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审判楼建设项目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	到位数:	640	执行数:	640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40	其中: 财政资金	640	其中: 财政资金	6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专款专用,完成新建审判大楼的建设工作。			资金保障了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工作,审判法庭建设工作进一步开展。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总建设面积		16897.79平方米	16897.79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保障大楼正常建设		保障大楼正常建设	审判法庭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9月27日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40万元	64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法院办案条件		法院办案条件提升	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	3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65	到位数：	96.65	执行数：	81.110349	83.92%
	其中：财政资金	96.65	其中：财政资金	96.65	其中：财政资金	81.1103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			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保障了社会稳定，保障了法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单位数量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31日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2.65万元	81.11034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83.92%	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质量	办案质量提高	3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个别指标设定不具体、不全面，效果还达不到较高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将加强绩效工作的相关培训学习，与业务工作相紧密结合，预算绩效与业务工作考核挂钩，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部门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我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自评，整体项目自评得分 93.5 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